“4**·**5”李胡寨村村民自建房拆除过程中发生坠落事件核查报告

2020年4月5日下午16时10分左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街道李胡寨村发生一起村民自建房拆除过程中高处坠落伤人事件，造成1人受伤，伤者就医后于4月22日00时50分医治无效死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4·5李胡寨村拆除旧房”事件核查组，对该事件进行核查。核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询问取证，查明了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件性质，并提出了下步工作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房屋情况。李胡寨村村民王银明自建房屋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李胡寨村东南角，有西屋主房5间，房龄约20年，属“红砖墙+在檩条、木椽、竹片上覆盖一层混凝土的房顶”结构，整体一层（高3.8m），主房南部（附图2中主房5）阁楼为两层（高6.6m）。主房南、北侧共有配房6间，属“青砖墙+预制板顶”结构。房屋布置见附图1。

其中，主房5的一层房顶有7根承重的杨木檩条，杨木檩条南北向平放。杨木木质脆弱且易遭虫蛀，东部第一根檩条已经局部受损，房主王银明用一根钢管竖直在檩条南侧下方进行支撑加固。

（二）房屋处置情况。房主王银明电话委托本村村民杨连水、王克旺为拆房联系中间人。在通过电话征得王银明同意后，杨连水将王银明房屋的拆除交由临时组合的拆房人雍明杰、王素芳（系雍明杰妻子）、任小居拆除，并约定：拆房人向王银明支付3700元，拆房所得废旧建筑材料归拆房人所有并由拆房人自行处置。拆房人与王银明未签订拆房书面协议。

（三）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雍明杰，男，57岁，河南驻马店市新蔡县顿岗乡支湾村委新庄人，租住在新乡红旗区马小营城中村。

二、事件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

（一）事件发生详细经过。雍明杰、王素芳、任小居三人为临时组合的拆房人，以3700元购得王银明房屋附着物，计划拆除后出售废旧建筑材料。4月5日，雍明杰、王素芳、任小居开始拆除王银明的自建房，三人上午将南、北配房房顶的预制板撬开。下午16时左右，三人开始拆除西屋主房，先从南部（附图1中主房5）一层房顶开始拆除。事发前，雍明杰、任小居在一层房顶（高3.8m）使用工具撬混凝土，王素

芳在地面负责递送工具。16时10分左右，雍明杰所处位置（附图1中主房5）东侧杨木檩条因承重不足突然断裂，造成雍明杰从一层房顶处（高3.8m）坠落，头部流血及腹部淤青。

（二）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发现雍明杰受伤后，任小居和王素芳先将雍明杰搀扶至中间主房，随后任小居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约十几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救护人员用担架把雍明杰抬到救护车上，送往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进行救治。

（三）住院治疗情况。4月5日17时，雍明杰被送至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多发外伤（颅脑损伤、胸外伤、腹部闭合伤、脊柱四肢外伤）等，并于4月8日进行了“肋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胸腔闭式引流术”。在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住院11天后，4月17日00时，在家属王素芳的要求下，雍明杰转院至新乡市中心医院，又于4月17日19时转院至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重症监护室治疗4天。4月22日00时左右，雍明杰转院至周口协和骨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该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雍明杰于2020年4月22日00时50分死亡。

三、事件发生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件发生原因

核查组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查，对房屋高度进行了测量，经过分析和佐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1.直接原因**

（1）所拆房屋断裂的杨木檩条在拆除活动前已受损，雍明杰、任小居在拆除自建房混凝土时该檩条承重增加，且雍明杰拆除房屋使用䦆头向下产生冲击力，导致该杨木檩条断裂后坠落。

（2）雍明杰拆除房屋时未系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间接原因**

（1）雍明杰、王素芳、任小居未经过必要拆除房屋的安全培训，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能不足，安全防护能力不强。

（二）事件性质认定

李胡寨村村民王银明通过本村村民杨连水介绍，将房屋拆除交由无固定职业的雍明杰、王素芳、任小居临时组合进行房屋拆除，在拆除房屋过程中因檩条断裂发生坠落。依据《安全生产法》，核查组认定“4· 5”李胡寨村拆除自建房坠落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系个人处置拆建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核查组提出下步工作建议：

（一）李胡寨村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加大对本村农民自建房拆房活动的巡查力度，加强安全提醒和宣传教育。

（二）纬七路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各行政村加强安全教育，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拆除的技术指导。同时，做好息访息诉及稳控事宜。

（三）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对纬七路街道办事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

“4·5”李胡寨村拆除旧房事件核查组

2020年9月1日